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古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有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Good me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82,403,60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79,306,000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03,097,60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9.9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01364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UBS 瑞銀集團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滙豐 HSBC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古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4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

### 摘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1364
股份簡稱	古茗
開始買賣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9.94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8.680 港元至 9.94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182,403,6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調整）	79,306,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重新分配）	103,097,6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2,356,316,660

\*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以上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後確定。

####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23,791,600
-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 國際發售	23,791,6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 23,791,6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5%。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7,360,4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up>(附註)</sup>	1,813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9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721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33.4百萬元。

## 分配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9,086
受理申請數目	29,086
認購額	194.87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5,861,2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63,444,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79,306,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43.48%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08
認購額	15.03 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42,750,8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63,444,8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經重新分配調整）	103,097,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56.52%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兩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7 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若干基石投資者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1)(3)</sup>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	----------------------------	--	-------------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19,593,200	10.74%	0.83%	否
GM Charm Yield (BVI) Limited	11,755,600	6.44%	0.50%	否
LVC	11,755,200	6.44%	0.50%	
-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5,877,600	3.22%	0.25%	否
- 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	5,877,600	3.22%	0.25%	否
Long-Z Fund I, LP <sup>(2)</sup>	6,269,600	3.44%	0.27%	是
Duckling Fund, L.P.	6,269,600	3.44%	0.27%	否
<b>總計</b>	<b>55,643,200</b>	<b>30.51%</b>	<b>2.36%</b>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2) Long-Z Fund I, LP為兩名現有股東，即北京美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美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Long-Z股東」）的緊密聯繫人。Long-Z Fund I, LP及Long-Z股東由朱擁華先生最終控制。

(3)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股份。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GM Charm Yield (BVI) Limited、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及Duckling Fund, L.P.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遵守下文所示予以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1)(6)</sup>	關係
<b>獲分配者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 5(2)段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股份的同意<sup>(2)</sup></b>				
Long-Z Fund I, LP <sup>(3)</sup>	6,269,600	3.44%	0.27%	基石投資者及兩名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
<b>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 5(1)段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sup>(2)</sup></b>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up>(4)</sup>	1,568,000	0.86%	0.07%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的關連客戶
<b>獲分配者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7 段有關向若干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股份的同意<sup>(2)(5)</sup></b>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940,000	0.52%	0.04%	基石投資者
GM Charm Yield (BVI) Limited	7,846,000	4.30%	0.33%	基石投資者
LVC	1,568,000	0.86%	0.07%	

-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784,000	0.43%	0.03%	基石投資者
- 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	784,000	0.43%	0.03%	基石投資者
Duckling Fund, L.P.	1,568,000	0.86%	0.07%	基石投資者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2) 有關(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有關同意兩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ii)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及(iii)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有關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一節。				
(3) Long-Z Fund I, LP為兩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同意將國際發售中的股份配售予Long-Z Fund I, LP。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基石認購」一節。				
(4)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將以代表其基金及授權的相關投資者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				
(5)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6)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股份。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王先生 <sup>(1)(3)</sup>	1,728,260,872	73.35%	2025年8月11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7)</sup> 2026年2月1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8)</sup>
戚先生 <sup>(1)(4)</sup>	1,728,260,872	73.35%	2025年8月11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7)</sup> 2026年2月1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8)</sup>
阮先生 <sup>(1)(5)</sup>	1,728,260,872	73.35%	2025年8月11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7)</sup> 2026年2月1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8)</sup>
潘女士 <sup>(1)(6)</sup>	1,728,260,872	73.35%	2025年8月11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7)</sup>

2026年2月1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sup>(8)</sup>

附註：

- (1) 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與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合共擁有並控制1,728,260,872股股份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 (2)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3) 王先生透過Modern Leaves Limited擁有並控制939,441,461股股份，而Modern Leaves Limited由(i) Nascent Leaves Limited（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Ancient Leave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
- (4) 戚先生透過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擁有並控制429,999,961股股份，而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由(i) 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由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由戚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
- (5) 阮先生透過Cousin Tea Limited擁有並控制298,782,650股股份，而Cousin Tea Limited由(i) Nephew Tea Limited（由阮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Uncle Tea Limited（由阮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
- (6) 潘女士透過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擁有並控制60,036,800股股份，而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由(i) 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由潘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由潘女士全資擁有）擁有1.0%。
- (7)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首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於2025年8月11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 (8)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所需的禁售期於2026年2月11日結束。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Coatue PE Asia 34 LLC	21,739,140	0.92%	2025年8月11日 <sup>(2)</sup>
New Budding Capital Inc	4,347,820	0.18%	2025年8月11日 <sup>(2)</sup>
北京美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美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3,913,040	7.38%	2025年8月11日 <sup>(2)</sup>
Max Mighty Limited	86,956,540	3.69%	2025年8月11日 <sup>(2)</sup>
<b>小計</b>	<b>286,956,540</b>	<b>12.18%</b>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2)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其所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受到若干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禁售安排 – 若干現有股東根據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一節。

##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	73,231,878	3.11%	2025年8月11日 <sup>(2)</sup>
Nascent Sprouts Limited	73,231,885	3.11%	2025年8月11日 <sup>(2)</sup>
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	12,231,885	0.52%	2025年8月11日 <sup>(2)</sup>
小計	158,695,648	6.73%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2) 上述各現有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其所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受到若干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禁售安排 – 若干現有股東根據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一節。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19,593,200	0.83%	2025年8月11日 <sup>(2)</sup>
GM Charm Yield (BVI) Limited	11,755,600	0.50%	2025年8月11日 <sup>(2)</sup>
LVC	11,755,200	0.50%	
-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5,877,600	0.25%	2025年8月11日 <sup>(2)</sup>
- 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	5,877,600	0.25%	2025年8月11日 <sup>(2)</sup>
Long-Z Fund I, LP <sup>(2)</sup>	6,269,600	0.27%	2025年8月11日 <sup>(2)</sup>
Duckling Fund, L.P.	6,269,600	0.27%	2025年8月11日 <sup>(2)</sup>
小計	55,643,200	2.36%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2) 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若干有限情況外，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包括當日）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於全球發售中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一節。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 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 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 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的百分 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20,533,200	19.92%	15.74%	11.26%	9.79%	20,533,200	0.87%	0.86%
前5	68,348,800	66.30%	52.39%	37.47%	32.58%	68,348,800	2.90%	2.87%
前10	91,081,600	88.35%	69.82%	49.93%	43.42%	264,994,640	11.25%	11.12%
前25	113,604,000	110.19%	87.08%	62.28%	54.16%	287,517,040	12.20%	12.06%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728,260,872	73.35%	72.50%
前5	6,269,600	6.08%	4.81%	3.44%	2.99%	2,141,863,815	90.90%	89.86%
前10	59,727,600	57.93%	45.78%	32.74%	28.47%	2,229,292,840	94.61%	93.52%
前25	106,056,800	102.87%	81.30%	58.14%	50.56%	2,279,969,860	96.76%	95.65%

###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目。

\*\*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與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合共擁有並控制1,728,260,872股股份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 甲組

所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 比
400	7,857	400 股股份	100.00%
800	2,186	800 股股份	100.00%
1,200	859	1,200 股股份	100.00%
1,600	442	1,600 股股份	100.00%
2,000	725	2,000 股股份	100.00%
2,400	174	2,000 股股份，另加 174 名申請人中的 6 名將獲分 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83.91%
2,800	170	2,000 股股份，另加 170 名申請人中的 8 名將獲分 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72.10%
3,200	184	2,000 股股份，另加 184 名申請人中的 10 名將獲分 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63.18%
3,600	118	2,000 股股份，另加 118 名申請人中的 8 名將獲分 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56.31%
4,000	1,492	2,000 股股份，另加 1,492 名申請人中的 110 名將 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50.74%
6,000	527	2,000 股股份，另加 527 名申請人中的 43 名將獲分 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33.88%
8,000	934	2,000 股股份，另加 934 名申請人中的 80 名將獲分 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25.43%
10,000	632	2,000 股股份，另加 632 名申請人中的 56 名將獲分 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20.35%
12,000	206	2,000 股股份，另加 206 名申請人中的 19 名將獲分 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16.97%
14,000	199	2,000 股股份，另加 199 名申請人中的 20 名將獲分 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14.57%
16,000	400	2,000 股股份，另加 400 名申請人中的 43 名將獲分 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12.77%
18,000	284	2,000 股股份，另加 284 名申請人中的 33 名將獲分 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11.37%
20,000	1,463	2,000 股股份，另加 1,463 名申請人中的 174 名將 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10.24%
30,000	1,031	2,000 股股份，另加 1,031 名申請人中的 123 名將 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6.83%
40,000	966	2,000 股股份，另加 966 名申請人中的 116 名將獲 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5.12%
50,000	896	2,000 股股份，另加 896 名申請人中的 108 名將獲 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4.10%

60,000	546	2,000 股股份，另加 546 名申請人中的 66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3.41%
70,000	288	2,000 股股份，另加 288 名申請人中的 35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2.93%
80,000	422	2,000 股股份，另加 422 名申請人中的 52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2.56%
90,000	363	2,000 股股份，另加 363 名申請人中的 46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2.28%
100,000	2,393	2,000 股股份，另加 2,393 名申請人中的 308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2.05%
200,000	673	2,000 股股份，另加 673 名申請人中的 90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1.03%
300,000	370	2,000 股股份，另加 370 名申請人中的 54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0.69%
400,000	305	2,000 股股份，另加 305 名申請人中的 88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0.53%
500,000	343	2,400 股股份	0.48%
總計	27,448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7,448 名	

#### 乙組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600,000	700	24,000 股股份	4.00%
700,000	110	24,000 股股份，另加 110 名申請人中的 30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3.44%
800,000	69	24,000 股股份，另加 69 名申請人中的 33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3.02%
900,000	64	24,000 股股份，另加 64 名申請人中的 32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2.69%
1,000,000	461	24,400 股股份	2.44%
2,000,000	98	24,400 股股份，另加 98 名申請人中的 6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1.22%
3,000,000	33	24,400 股股份，另加 33 名申請人中的 3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0.81%
4,000,000	30	24,400 股股份，另加 30 名申請人中的 3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0.61%
5,000,000	15	24,400 股股份，另加 15 名申請人中的 2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0.49%
6,000,000	8	24,400 股股份，另加 8 名申請人中的 2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0.41%
7,000,000	6	24,400 股股份，另加 6 名申請人中的 2 名將獲分配額外的 400 股股份	0.35%
7,930,400	44	24,800 股股份	0.31%
總計	1,638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638 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新增資料**

#### **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100倍或以上，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整體協調人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23,791,6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本公司因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為182,403,600股發售股份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為2,356,316,660股股份。

基於上述原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79,30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3.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103,097,6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56.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獲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予上述兩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即Long-Z股東）。向該等Long-Z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同意下的所有條件。有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基石認購」一節。

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予上述關連客戶。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向所有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及
- (d) 根據規模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而除非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上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當發生招股章程中的「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時，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2月12日）早上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14%（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豁免，允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的57.6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340,371,065股份（於上市時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45%）。

下表載列(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ii)除三大公眾股東以外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ii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受禁售承諾限制股份以外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公眾所持股份	公眾（不包括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公眾所持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的股份
股份數目及交易股數 （每手400股股份）	615,823,903 <sup>(1)</sup> (1,539,559手)	275,452,838 <sup>(2)</sup> (688,632手)	126,760,400 <sup>(3)</sup> (316,901手)
股份的港元價值（按 最終發售價計算）	6,121百萬港元	2,738百萬港元	1,260百萬港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6.14%	11.69%	5.38%

附註：

- (1) 包括合共：(i)全球發售項下的182,403,600股發售股份（包括將由龍珠的聯屬人士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及(ii)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由若干現有股東（即龍珠、紅杉、Coatue PE Asia 34 LLC、New Budding Capital Inc、Nascent Sprouts Limited及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持有的433,420,303股股份，該等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 (2) 從上述附註(1)所載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扣除(i)龍珠持有的合共173,913,040股股份及將由龍珠的聯屬人士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6,269,600股發售股份；(ii)紅杉持有的86,956,540股股份；及(iii) Nascent Sprouts Limited持有73,231,885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考慮到(i)各現有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將因彼等各自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作出的承諾而受禁售安排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及(ii)全球發售的182,403,600股發售股份中，55,643,200股發售股份已由參與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認購，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須接受禁售安排計算得出。

董事亦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於上市時（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任主要股東；及(iii)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只有在(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1364。

承董事會命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雲安先生

香港，2025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雲安先生、戚俠先生、阮修迪先生、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堯鑫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越先生、鄭曉冬女士及李建波先生（於上市時生效）。